

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文件

中橡协字〔2024〕2号

关于发布《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技术经济专家库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持续推进橡胶行业技术进步，实现我国橡胶工业强国目标，提高行业技术发展水平，自2016年开始，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组建行业技术经济专家库，并于同年发布了《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技术经济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橡协字〔2016〕3号）。截止到2023年底，已有200余名专家纳入协会技术经济专家库。

为进一步规范协会技术经济专家库的管理，充分发挥行业技术经济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，调动技术经济专家服务行业、发展行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特对《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技术经济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修订，现予以发布，具体内容见附件1。

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技术经济专家采取推（自）荐的方式产生，有意报名的专家填写附件2《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技术经济专家登记表》，经分会（委员会）推荐后，发送至中橡协技术经济委员会邮箱：jjw@cria.org.cn。

《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技术经济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技术经济专家库管理办法
2.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技术经济专家登记表

抄送：各分会、委员会



附件 1:

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技术经济专家库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实现我国橡胶工业强国目标，提高行业技术发展水平，充分发挥行业技术经济专家在建设橡胶工业强国中的技术支撑作用，调动技术经济专家服务行业、发展行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中国橡胶工业协会（以下简称中橡协）设立技术经济专家库。为进一步完善专家选聘制度，推进专家库建设，提高专家服务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家库按照自愿参加、统一建设、科学管理、规范使用的原则建设和运行。

第三条 中橡协技术经济专家库由各专业专家组长及组员构成，其中各专业专家组长组成专家库的专家委员会，由总会统筹部署和协调，委托中橡协技术经济委员会开展专家库建设、维护及开发利用等相关工作。

第二章 选聘条件

第四条 专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- （一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- （二）身体健康，关心行业发展，热心协会工作。
- （三）熟悉本行业及专业领域业务，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专家技术水平，熟悉行业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等。
- （四）专家所在单位原则为中橡协会员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等现职专业技术人员。
- （五）长期从事橡胶行业相关工作，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，有良好的分析判断和工作协同能力。

第五条 专家应具备的专业条件

- （一）专家从事领域包括产品结构设计与配方、原材料、生产管理、质量管理、设备及装备（包括试验设备、计量）、环境保护、能源管理、经济管理、安全生产、职业卫生等方面。
- （二）专家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的专业人员。有特殊贡献的技术人员，经核定后，职称可适当放宽。

第六条 专家库专家采用自荐和推荐两种方式产生。

第七条 中橡协可根据工作的需要，综合考量各专业专家库成员分布情况，开展专家特聘工作，范围可扩大至非会员单位、其他行业协会专家及海外专家等。

第三章 选聘程序

第八条 专家库专家选聘程序如图 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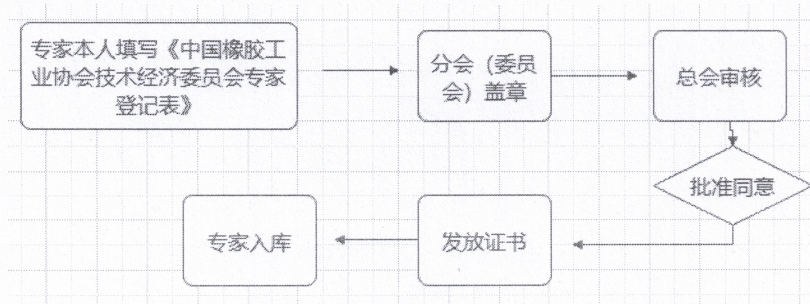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专家库专家选聘程序

第四章 专家服务

第九条 专家库专家承担中橡协组织的涉及行业和企业发展的产业规划、产业政策和技术课题，国内外市场需求调研。

第十条 专家库专家承担中橡协组织的专业技术培训和企业技术咨询。

第十一条 专家库专家承担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的制修订、立项论证及审查工作。

第十二条 专家库专家承担中橡协组织的行业技术创新评价工作。

第十三条 中橡协原则上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专家组全体会议，并根据工作需要，不定期召开专家委员会专题工作会议或技术交流活动。

第十四条 各专业领域技术工作将会同各有关分会（委员会）不定期开展。

第五章 工作纪律

第十五条 禁止以中橡协技术经济专家名义，从事非法和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咨询、培训等活动。

第十六条 对调研、标准制订、产业政策、培训、咨询、监管等活动中涉及企业、行业秘密的，严格遵守保密制度。

第十七条 以中橡协技术经济专家名义，对企业进行技术咨询、诊断、培训、项目审查论证等工作，应事先向中橡协提出申请，获批后方可开展工作。

第十八条 未按以上规定进行的相关工作，一经发现并经核查属实，则作除名处理，并在媒体进行公告。

第六章 经费与管理

第十九条 中橡协技术经济专家库专家经费来源

- (一) 国家有关部门和中橡协下达的项目、课题活动经费。
- (二) 企业支持。
- (三) 各类咨询培训项目的费用。
- (四) 其他合法收入费用，如行业技术创新基金等。

第二十条 专家个人报酬原则上一事一办，根据有偿服务的效益进行合理分配，具体金额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并颁发专家证书，证书编号为9位，按照产品类别区分。每届专家任期四年，中橡协每年对专家信息集中更新一次，根据工作表现和业绩，进行专家表彰、人员调整或解除聘任。

第二十二条 专家一年内累计两次无故不参加中橡协组织或委托的工作，视为自动退出，因身体原因或其他原因，专家本人可申请退出专家库。

第二十三条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技术经济专家可在中国橡胶网查询，以提高社会知名度和接受监督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4日起实施，原《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技术经济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 2:

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技术经济专家登记表

从事专业工作领域: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职 称				职 务	
学 历		学 位		留学国家	
毕业院校				所学专业	
现从事专业				专长	
荣誉称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贴专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突贡专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衔专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人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级人才				
工作单位					
单位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等学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研院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		
单位地址				邮 编	
单位电话				手 机	
传 真		E-mail			
市级以上学术 团体兼职					
愿意参加的工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业科技攻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标准制修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经济咨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牌培育评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监督职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业政策规划				
近 5 年来从事 的主要研究管理 工作, 取得的 主要成果, 获得奖励情况 (200 字之内)					
分会(委员会) 推荐意见	盖 章 秘书长、主任签字: 日 期				

证明性材料请提供复印件。

技术经济专家登记表证明性材料包括: 1. 本人最高学历证书及毕业证书复印件;
2. 本人最高技术职称复印件; 3. 本人获得荣誉称号证书复印件。